

【五代】王定保 撰 黃壽成 點校

唐摭言



唐摭言

三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唐摭言 / (五代) 王定保撰.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80736-847-2

I . ①唐 … II . ①王 … III . ①科舉制度 — 中國 — 唐代
IV . ① I247.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0) 第206621號

唐 隨 言

[五代] 王定保撰 黃壽成點校
出版發行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
陝西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號
電 話 (029) 87205121
郵政編碼 710003
印 刷 陝西省漢中印刷廠
開 本 850×1168 1/32
印 張 7.75
字 數 1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2000
標準書號 ISBN978-7-80736-847-2
定 價 28.00元

網 址 WWW.sqcb.com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唐摭言十五卷，五代王定保撰。舊本不題其里貫，其序稱王溥爲「從翁」，則溥之族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定保爲吳融之婿，光化三年進士，喪亂後人湖南。五代史南漢世家稱定保爲邕管巡官，遭亂不得還，劉隱辟置幕府，至劉龜儕號之時尚在，其所終則不得而詳矣。考定保登第之歲，距朱溫篡唐僅六年。又序中稱溥爲「丞相」，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故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然定保生於咸通庚寅，至是年八十五矣。是書蓋其暮年所作也。同時南唐鄉貢士何晦，亦有唐摭言十五卷，與定保書同名。今晦書未見，而定保書刻於商氏稗海者，刪削大半，殊失其真。此本爲松江宋賓王所錄，末有跋語，稱以汪士鋐本校正，較稗海所載特爲完備。近日揚州新刻即從此本錄出，惟是晁公武讀書志稱是書分六十三門，而此本實一百三門，數目差舛，不應至是，豈商濬之前已先有刪本耶？是書述有唐一代貢舉之制特詳，多史志所未及。其一切雜事，亦足以覘名場之風氣，驗士習之淳澆，法戒兼陳，可爲永鑒。不似他家雜錄，但記異聞已也。據定保自述，蓋聞之陸扆、吳融、李渥、顏蕘、王溥、王渙、盧延讓、楊贊圖、崔籍若等所談云。

前　　言

隋代開皇年間，文帝楊堅廢除魏晉以來的選官制度——九品中正制，實施科舉，此後煬帝楊廣又創立了進士科，從此科舉制度成為中國古代封建社會主要的選官方式，沿用了一千多年，直到近代才廢止，這已為人們所熟知。誠然，科舉制度有利有弊，在前期確實利大於弊，至後期則走向反面，弊大於利，但這項制度對於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以及思想文化等諸方面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是無可忽視的。而唐代則是科舉制度進一步完善的一個重要歷史時期，對於這項制度的實施起着承先啟後的作用。唐摭言這部書則是對於這一時期科舉制度諸多方面加以記載敘述的一部重要的著述，對於研究唐代科舉制度有着相當重要的史料價值。

郡齋讀書志·小說家類著錄：『摭言十五卷。右唐王定保撰。分六十三門，記唐朝進士應舉登科雜事。』直齋書錄解題除著錄王書外，又有南唐何晦所撰同名之書，同為十五卷，然久已亡佚。撰者王定保生平，據清乾嘉學派大師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和近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考證，他是武周時宰相王方慶七世從孫，上代即僑居南昌，他生於唐懿宗咸通十一年，後南遊至湖南，依附馬殷，又入廣州

事奉劉隱，卒於後晉天福五年。此書成於唐亡不久，故稱唐爲「國朝」、「我唐」云云。但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考訂，此書序稱王溥爲丞相，「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

唐摭言是傳世唯一一部記唐代科舉制度的專書，每卷又分爲若干篇，皆有標題，每篇下或作綜合論述，或分條記若干故實，大體是前三卷匯錄科舉制度、掌故，其他各卷則按類敘述科舉士人言行，寫得頗有系統，與古人的其他雜記小說不同。該書記敘史實較爲詳盡，又少有神奇怪異之說，多取材於唐寶錄、詔敕奏疏、唐格式以及唐國史補等雜史小說，還有一些則取自傳聞，如四庫提要所說「蓋聞之陸扆、吳融、李渥、顏蕡、王溥、王渙、盧延讓、楊贊圖、崔籍若等所談云」，因此所述多可信據，其中頗多正史失載的掌故和歷史人物等重要史料，可據以進一步了解科舉制度的一些具體規定，還有助於對於一些唐代重大歷史史實的深入分析，如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條所記中央和地方每年推舉參加進士、明經科考試的人數，可有助於對於唐代科舉制度作進一步的認識。卷五「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條說王勃年十四著滕王閣序，使我們對於名列「初唐四傑」之首王勃的文學才華有了更深入的瞭解。「韓文公薦牛僧孺」條，可知是韓愈、皇甫湜舉薦的牛僧孺，卷八「已落重收」條記楊於陵力薦李程爲狀元一事，可有助於了解這些歷史人物之間的關係，而他們又都是中唐的重要政治人物，因此對於研究中晚唐史事十分重要。書中還記述了房翊、李廷璧、劉纂、邵安石、鄭隱、于棁、秦韜玉、陳璠叟、劉子振、李沼、歐陽澥、劉得仁、顧蒙等正史中闕載的歷史人物，這些記載實際上可視作該人的小傳，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這次點校所用的底本是張海鵬學津討原本，該版本常見易得。用以校勘的一是清舒木魯明鈔本（以下簡稱清鈔本），此抄本避諱至「玄」字缺末筆，據先父黃永年教授所考應是清康熙四十三年之前鈔本，此鈔本有許多勝於其他版本之處，如卷十「海叙不遇」羅虬條中的「手刃紅兒以絕句百篇號比紅兒詩」，學津討原本作「手刃絕句百篇號比紅詩」，雅雨堂叢書初印本作「手刃書絕句百篇號比紅詩」，傅校本也未校出，皆有缺字，而從上下文看此鈔本不誤。卷十二「自負」崔湜兄弟條中的「從兄瀆」，學津討原本和雅雨堂叢書初印本皆誤作「從兄瀆」，此鈔本亦不誤。另一校本為國家圖書館所藏近代著名藏書家傅增湘先生校本（以下簡稱傅校本），傅增湘先生在書後題跋中說，此校本是用天一閣所藏的鈔本校在雅雨堂叢書本（以下簡稱雅雨本）上，此校本補正了學津討原本以及清鈔本的若干闕文，如卷七「知己」李華撰三賢論條中的「劉之志行當以六經諧人心蕭之志行當以中古易今世」，其他各種版本皆作「劉之志行當以中古易今世」，缺「當以六經諧人心蕭之志行」十一字；「蕭呼吸折節而獲重祿不易一刻之安」，其他各種版本皆誤作「蕭呼吸折節而獲易」，並有缺字；「元奉親孝居喪哀撫孤仁徇朋友之急蒞職明於賞罰終身貧而樂天知命」，其他各種版本皆作「元奉親孝而樂天知命」，缺「居喪哀撫孤仁徇朋友之急蒞職明於賞罰終身貧」二十字。此外還有一些轉勝其他版本之處，遺憾的是這個校本所依據的天一閣所藏鈔本是一個殘本，僅存第六卷至第十五卷，共十卷，因此前五卷採用清鈔本配合雅雨堂叢書本校勘。

在點校的過程中，對於原本明顯誤處，如「開耀」誤作「開燿」、「張祜」誤作「張祐」、「李行敏」誤

作『李敏』、『揚府』誤作『楊府』、『十鄉』誤作『一鄉』、『齊竽』誤作『秦竽』，則用其他版本或兩唐書校改。書中避諱處，如『玄』作『元』、『弘』作『宏』、『丘』作『邱』，或用其他版本校改，或逕改。稍有疑似處則不改動原文，只根據其他版本出校勘記。此外還有一些異體字，如『敕』作『勅』、『雜』作『襍』、『榜』作『榜』、『船』作『舡』、『參』作『叅』、『實』作『寔』、『廉』作『廉』、『婿』作『婿』、『答』作『荅』、『奇』作『竒』、『粗』作『麤』、『麤』、『奈』作『柰』、『怪』作『恠』、『曹』作『曺』、『歌』作『謫』等，除個別系人名或因上下文義不宜改動處外，則逕改，不再出校勘記。

最後在此書點校完成之時，又不能不讓我回憶起先父黃永年教授。先父治學精於考辨、兼通文史，在史學、古典文學以及版本、碑刻書法等方面多有著述，卻在生前很少刻意對我進行直接的指導，可是他老人家那種孜孜以學以及『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總是在激勵着我。另外他老人家平時不經意的『閒談』也使我受益終身，他老人家的許多見解在這篇前言中亦有引用。再則這部書本是先父應允三秦出版社點校的，但是由於他老人家晚年年老體衰，已無力完成這項工作，故命我點校是書，可是我的學識實在有限，有愧先父之託。在此祈請各位專家學者多加指教。

唐摭言目錄

卷一

鄉貢	一〇
廣文	一二
兩都貢舉	一二
試雜文	一三
朝見	一四
謁先師	一四
進士歸禮部	一五
述進士上篇	三
述進士下篇	五
散序進士	六
兩監	七
西監	九
東監	一〇

卷二

京兆府解送	一一
十八	

元和元年登科記京兆等第榜序	一八	謝恩	二
廢等第	一九	期集	三五
置等第	二〇	點檢文書	三六
府元落	二一	過堂	三七
等第末爲狀元	二二	關試	三八
等第罷舉	二三	讐名	三八
爲等第後久方及第	二二	今年及第明年登科	三九
海述解送	二三	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記	四〇
爭解元叩貢院門求試後到附	二三		
得失以道	二七		
恚恨	二九		
卷三			
節操	五八		
與恩地舊交	六一		
師友	六一		
氣義	六八		
散序	三三		

卷四

卷五

切磋	七〇
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	七七
好放孤寒	九九
升沈後進	一〇〇
知己	一〇二
公薦門生薦坐主師友相薦附	八〇
吳武陵薦杜紫微	八〇
韓文公薦牛僧孺	八一
吳侍郎薦盧延讓	八二
王冷然薦裴耀卿	八三
韓偓薦趙崇	八九
崔顥薦樊衡書	九〇
顥薦齊秀才書	九一
李翱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	九二

卷七

起自寒苦不第即貴附	九七
好放孤寒	九九
升沈後進	一〇〇
通榜	一一二
主司撓闕	一一三
陰注陽授	一一四
夢	一一五
聽響卜	一二六
自放狀頭	一二七

遭遇	一一一
李翱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	一一八

友放	一一九	誤掇惡名	一三一
誤放	一二〇	好知己惡及第	一三二
憂中有喜	一二一	好及第惡登科	一三五
爲鄉人輕視而得者	一二二	敕賜及第	一三六
以賢妻激勸而得者	一二三	表薦及第	一三七
已落重收	一二三	惡得及第	一三八
放老	一二五	芳林十哲 <small>今記得者八人</small>	一四〇
及第與長行拜官相次	一二五	四凶	一四一
別頭及第	一二六		
及第後隱居	一二七		
人道	一二八		
載應不捷聲價益振	一四四		
海叙不遇	一四五		
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者	一五八		
防慎不至	一三〇		

卷十

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者	一五八
海叙不遇	一四五
載應不捷聲價益振	一四四

卷九

防慎不至	一三〇
------	-----

卷十一

反初及第	一六三
反初不第	一六三
無官受黜	一六四
薦舉不捷	一六六
已得復失	一六八
以德報怨	一六九
惡分疎	一七〇
怨怒 <small>憲直附</small>	一七〇
張楚與達奚侍郎書	一七二
任華懸直上嚴大夫牋	一七七
華與京尹杜中丞書	一七九
華與庾中丞書	一八〇
華告辭京尹賈大夫書	一八二

崔國輔上何都督履光書

一八三

朱灣別湖州崔使君書

一八四

卷十二

自負	一八六
輕佻戲謔嘲詠附	一九二
設奇沽譽	一九四
酒失	一九五

卷十三

敏捷	二〇〇
矛盾	二〇三
惜名	二〇六
無名子謗議	二〇八

卷十四

閩中進士.....六

賢僕夫.....二二六

舊話.....二二七

二二九

主司失意.....二一三

切忌.....二二九

二二九

卷十五

沒用處.....二二〇

二二〇

雜記.....二二〇

二二〇

條流進士.....二二六

二二六

唐摭言跋

二二一

唐摭言卷一

五代 王定保撰

統序科第

周禮：鄉大夫具鄉飲酒之教，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舉賢者貢于王庭。〔三〕非夫鄉舉里選之義，源于中古乎？夫子聖人，始以四科齒門弟子，後王因而範之。漢革秦亂，講求典禮，亦解循塗方轍，以須賢俊。考德行，則升孝廉而激浮俗；〔一〕論道藝，則第雋造而廣人文。故郡國貢士無虛歲矣。繇是天下上計，集于大司徒府，所以顯五教于萬民者也。我唐沿隋法漢，孜孜矻矻，以事草澤，琴瑟不改而清濁殊塗，丹漆不施而豐儉異致。始自武德辛巳歲四月一日，敕諸州學士及早有明經及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所稱者，委本縣考試，州長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隨物入貢。斯我唐貢士之始也。厥有沿革，錄之如左。

校勘記

「一」五代 雅雨本作『唐光化進士鄉舉』，以下各卷皆同。

「二」于 清鈔本作『於』，以下皆同。

貢舉並行鄉飲酒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敕應諸州貢士，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所宜貢之。解送之日，行鄉飲禮，牲用少牢，以官物充。

會昌五年舉格節文

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外州府舉士人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所在監及官學，仍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三百人。〔二〕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三〕其東監、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人。其鳳翔、山西道、東道、荆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

東、鄜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其河東、陳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人十人，明經不得過十五人。金、汝、鹽、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其諸州郡所送人數，請申觀察使爲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諸州府所試進士雜文，據元格並合封送省。準開成三年五月三日敕落下者，今緣自不送。所試以來，舉人公然拔解，今諸州府所試，各須封送省司檢勘。如病敗不近詞理，州府妄給解者，試官停見任用闕。

校勘記

「一」三百人 清鈔本、雅雨本皆作『二百人』。

「二」宗正寺 清鈔本作『宗正等』。

述進士上篇

永徽已前，俊、秀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之後，凡由文學一舉于有司者，二競集于進士